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建军先生
-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如皋市申徐村一组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号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 54,329,52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670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名，代表股份 54,313,7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64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名，代表股份 15,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17%。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如下：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751,0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3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735,2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1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5,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17%。

（2）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4,321,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42,9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16%；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

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结果：同意 54,321,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42,9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16%；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2 发行规模

总表决结果：同意 54,321,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42,9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16%；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结果：同意 54,321,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42,9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16%；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4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总表决结果：同意 54,321,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42,9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16%；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5 票面利率

总表决结果：同意 54,321,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42,9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16%；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结果：同意 54,321,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42,9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16%；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7 转股期限

总表决结果：同意 54,321,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42,9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16%；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总表决结果：同意 54,321,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42,9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16%；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9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总表决结果：同意 54,321,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42,9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

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16%；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结果：同意 54,321,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42,9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16%；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总表决结果：同意 54,321,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42,9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16%；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2 赎回条款

总表决结果：同意 54,321,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42,9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16%；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3 回售条款

总表决结果：同意 54,321,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42,9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16%；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总表决结果：同意 54,321,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42,9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16%；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结果：同意 54,321,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42,9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16%；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结果：同意 54,321,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42,9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16%；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7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结果：同意 54,321,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42,9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16%；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结果：同意 54,321,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9851%；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42,9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16%；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19 担保事项

总表决结果：同意 54,321,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42,9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16%；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20 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事项

总表决结果：同意 54,321,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42,9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16%；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21 募集资金存管

总表决结果：同意 54,321,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42,9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16%；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总表决结果：同意 54,321,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42,9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16%；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4,321,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42,9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16%；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4,321,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42,9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16%；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4,321,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42,9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16%；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4,321,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42,9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16%；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4,321,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42,9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16%；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4,321,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42,9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16%；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4,323,1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2%；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44,6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79%；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54,321,4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42,9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16%；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婷婷、姚晓芳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